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4-040

2014 年 08 月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68,518.51	45,466,341.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4,571.47	1,834,753.00
预付款项	108,941,077.56	9,932,97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039,102.47	188,214,09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65,013.31	15,383,74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678,283.32	260,831,89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0,891,307.01	488,091,307.01
长期股权投资	29,181,292.08	29,181,292.08
投资性房地产	26,850,816.54	27,415,973.56
固定资产	23,761,222.07	24,781,335.96
在建工程	287,967,662.17	296,765,202.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4,427.79	1,922,61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64,319.80	59,664,31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221,047.46	927,822,049.88
资产总计	1,592,899,330.78	1,188,653,94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32,992,557.06	32,211,575.26
预收款项	220,817,962.74	229,122,92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08,018.28	2,248,328.73
应交税费	45,547,354.72	47,065,799.73

应付利息	1,137,168.27	1,137,168.27
应付股利	6.59	6.59
其他应付款	557,142,165.60	182,294,102.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3,545,233.26	564,079,90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9,768.21	329,76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768.21	329,768.21
负债合计	993,875,001.47	564,409,67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资本公积	269,108,546.45	269,108,546.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519,070.67	149,519,070.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2,916,598.19	-557,696,656.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1,020,296.62	-151,020,29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024,329.31	624,244,271.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024,329.31	624,244,27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2,899,330.78	1,188,653,949.18

法定代表人：丁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列列

会计机构负责人：雍正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78,949.93	371,33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3,333,778.40	329,835,406.40
存货	13,271,817.25	13,271,81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6,984,545.58	343,478,562.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848,535.16	321,848,535.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33,165.09	20,923,677.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64,319.80	59,664,31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846,020.05	402,436,532.76
资产总计	848,830,565.63	745,915,09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23,724.44	4,218,724.44
预收款项	200,511,056.00	200,356,17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5,203.86	674,186.93
应交税费	9,046,459.03	9,302,924.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9	6.59
其他应付款	331,575,223.80	215,761,38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7,851,673.72	430,313,39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7,851,673.72	430,313,39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资本公积	251,818,437.71	251,818,437.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519,070.67	149,519,070.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4,692,223.47	-1,000,069,420.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978,891.91	315,601,69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8,830,565.63	745,915,095.23

法定代表人：丁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列列

会计机构负责人：雍正峰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56,492.74	22,084,734.19
其中：营业收入	23,856,492.74	22,084,734.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133,877.79	44,621,240.94
其中：营业成本	19,829,358.22	21,257,34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726.69	1,137,970.09
销售费用	2,544,268.49	1,957,295.69
管理费用	22,187,471.75	16,849,794.61
财务费用	3,421,052.64	3,418,836.8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77,385.05	-22,536,506.75
加：营业外收入	76,612.14	141,549.38
减：营业外支出	19,169.26	61,90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19,942.17	-22,456,860.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9,942.17	-22,456,860.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19,942.17	-22,456,860.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76	-0.02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76	-0.0246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219,942.17	-22,456,86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19,942.17	-22,456,86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丁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列列

会计机构负责人：雍正峰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07,562.84	9,017,836.37
财务费用	915,240.52	958,340.8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2,803.36	-9,976,177.1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22,803.36	-9,976,197.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2,803.36	-9,976,197.1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	-0.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	-0.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22,803.36	-9,976,197.18

法定代表人：丁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列列

会计机构负责人：雍正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0,904.36	17,569,72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70,116.53	52,121,1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71,020.89	69,690,84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2,745.01	10,742,56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42,106.83	15,678,73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5,418.63	5,764,89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13,715.14	155,425,12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53,985.61	187,611,3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82,964.72	-117,920,48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73,085.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73,08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2,99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99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30,08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1,731.25	99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731.25	99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8,268.75	-99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304.03	-3,087,89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6,341.15	13,111,62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1,645.18	10,023,726.72

法定代表人：丁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列列

会计机构负责人：雍正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7,023.42	56,036,01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7,023.42	56,036,01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8,623.26	4,343,57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770.04	3,318,98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892.34	3,443,15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6,285.64	56,145,7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8	-109,69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78	-109,69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38.82	562,68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076.60	452,993.56

法定代表人：丁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列列

会计机构负责人：雍正峰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4,333,607.00	269,108,546.45			149,519,070.67		-557,696,656.02	-151,020,296.62		624,244,27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4,333,607.00	269,108,546.45			149,519,070.67		-557,696,656.02	-151,020,296.62		624,244,27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19,942.17			-25,219,942.17
（一）净利润							-25,219,942.17			-25,219,942.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219,942.17			-25,219,942.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333,607.00	269,108,546.45			149,519,070.67		-582,916,598.19	-151,020,296.62		599,024,329.3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4,333,607.00	269,108,546.45			149,519,070.67		-515,364,681.89	-135,497,180.70		682,099,361.5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4,333,607.00	269,108,546.45			149,519,070.67	-515,364,681.89	-135,497,180.70		682,099,36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31,974.13	-15,523,115.92		-57,855,090.05
（一）净利润						-42,344,755.22			-42,344,755.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523,115.92		-15,523,115.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344,755.22	-15,523,115.92		-57,867,871.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2,781.09			12,781.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333,607.00	269,108,546.45			149,519,070.67	-557,696,656.02	-151,020,296.62		624,244,271.48

法定代表人：丁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列列

会计机构负责人：雍正峰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4,333,60 7.00	251,818,43 7.71			149,519,07 0.67		-1,000,069, 420.11	315,601,69 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4,333,60 7.00	251,818,43 7.71			149,519,07 0.67		-1,000,069, 420.11	315,601,69 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4,622,80 3.36	-14,622,80 3.36
（一）净利润							-14,622,80 3.36	-14,622,80 3.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22,80 3.36	-14,622,80 3.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333,607.00	251,818,437.71			149,519,070.67		-1,014,692,223.47	300,978,891.9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4,333,607.00	251,818,437.71			149,519,070.67		-972,966,012.18	342,705,10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4,333,607.00	251,818,437.71			149,519,070.67		-972,966,012.18	342,705,10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7,103,407.93	-27,103,407.93
（一）净利润							-27,103,407.93	-27,103,407.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103,407.93	-27,103,407.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333,607.00	251,818,437.71			149,519,070.67		-1,000,069,420.11	315,601,695.27

法定代表人：丁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列列

会计机构负责人：雍正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914,333,607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440301501127626号

法定代表人：丁芑

组织形式：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7]第607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1988年12月22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88]第874号文批准，深圳市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50万元。1990年2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原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野公司”）。1990年2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发字[1990]第031号文批准，原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并于1990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机构柜台交易。1990年12月10日，原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至此，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000万元。1992年4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原野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投资等问题进行调查，原野公司股票于1992年7月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交易。鉴于原野公司存在的问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12月25日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司法建议书，建议对原野公司进行重整。

1993年3月10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93]117号文《关于重整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开始对原野公司进行重整。1993年8月19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93]355号文《关于重整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定》批准，原野公司实施了重整方案。重整后原野公司更名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1月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挂牌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5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1994年9月实施了分红及配售新股方案。经分红及配售新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1,000万元。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

分别于1995年7月、1996年8月、1997年8月、1998年8月及2000年8月实施了1994年度、1995年度、1996年度、1997年度和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送红股及转增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69,819,250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2月22日至2001年1月5日期间实施了配售新股方案。经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51,679,745元。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01年7月实施了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送红股及转增股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08,661,316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4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200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5股及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1股作为对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自一定期限后的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权；本公司需以资本公积金向200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5,672,291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14,333,607元。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综合类行业。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喷胶布、针刺布、缝编尼纺布、粘合布、纤维裥棉色织、印花布以及服装、服装面料、辅料、配料、纺织制衣设备、仪器仪表、轻纺原材料。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为：交通设施服务、商品房、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不动产经营。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4,240,445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20.15%；且实际100%控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中，其中丁芑担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郑列列担任本公司董事和总裁。因此，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投资和运营均由其董事局决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Arran Profits Ltd.，而丁芑、郑列列、陈荣全三名自然人为Arran Profits Ltd.的最终控制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占总额 5% 以上（含 5%）、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占总额 5% 以上（含 5%）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5.00%	5.00%
3 年以上	5.00%	5.00%
3—4 年	5.00%	5.00%
4—5 年	5.00%	5.00%
5 年以上	5.00%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其他

（1）房地产项目：工程开发工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与间接费用计入开发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待工程完工结转开发产品，其中：

①开发用土地核算方法：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

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开发成本项目。

②公共配套设施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分摊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但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已完工开发产品。

③出租开发产品摊销方法：按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 其他各类存货：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

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确认投资收益：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通用设备	5	5-15	19-6.33
运输设备	5	6-13	15.83-7.3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平均摊销。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公司作为融资交易，不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亦不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0、预计负债

对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进行确认。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

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应当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 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应当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 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 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

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 商誉的初始确认；(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2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没有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计缴企业所得税	25%、17.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德利财经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经闻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冠国际公司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7.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冠国际公司之合作经营公司上海大名星苑酒店有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房地产	30,000,000.00	房地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日用杂品、五金电工器材、交通器材、化工产品、茶叶、丝绸、日用百货、矿产、电子产品、糖烟酒、副食品、饮料、土产品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深圳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商务咨询	30,000,000.00	商务咨询、顾问、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从事数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据采集业务								
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	240,000,000.00	从事物业管理, 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的开发业务; 商务中心; 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中西餐饮; 酒店经营管理; 从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运动用品、文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4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首冠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	HKD10,000.00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是			
深圳假日星苑酒店管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管理服务	2,000,000.00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	2,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理有限公司					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展览策划；酒店装饰设计策划								
上海大名星苑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酒店	HKD 21,000,000.00	经营客房，餐饮及配套的商场，商务，康乐设施			100.00 %	100.00 %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深圳市 新德利 财经资讯 技术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市	财经资 讯	1,500,0 00.00	开发计 算机软 件，财 经资讯 网络服 务，投 资信息 咨询， 销售电 脑通讯 设备， 电子器 材；数 据库、 计算机 网络信 息服务	1,500,0 00.00		100.00 %	100.00 %	是			
深圳市 博闻 资讯技术 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市	财经资 讯	2,100,0 00.00	数据库 服务及 计算机 网络服 务；经	2,100,0 00.00		100.00 %	100.00 %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332,681.19	--	--	1,462,740.66
人民币	--	--	1,325,263.30	--	--	1,439,307.35
港币	7,441.83	0.78623	5,850.99	27,811.72	0.78623	21,866.41
美元	257.00	6.0969	1,566.90	257.00	6.0969	1,566.90
银行存款：	--	--	9,723,398.95	--	--	8,992,381.84
人民币	--	--	8,858,904.69	--	--	8,162,022.19
港币	1,095,664.17	0.78623	861,444.04	1,052,248.62	0.78623	827,309.43
美元	500.29	6.0969	3,050.22	500.29	6.0969	3,050.22
其他货币资金：	--	--	40,012,438.37	--	--	35,011,218.65
人民币	--	--	40,012,438.37	--	--	35,011,218.65
合计	--	--	51,068,518.51	--	--	45,466,341.15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050.00	17.58%	766,050.00	100.00%	766,050.00	20.01%	766,0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1,137.42	56.47%	96,565.95	5.00%	1,931,318.95	50.44%	96,565.95	5.00%
组合小计	2,461,137.42	56.47%	96,565.95	5.00%	1,931,318.95	50.44%	96,565.9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1,139.32	25.95%	1,131,139.32	100.00%	1,131,139.32	29.55%	1,131,139.32	100.00%

合计	4,358,326.74	--	1,993,755.27	--	3,828,508.27	--	1,993,755.27	--
----	--------------	----	--------------	----	--------------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652,013.52	26.49%	25,582.60	1,108,706.59	57.41%	55,435.33
1 至 2 年	996,370.53	40.49%	39,093.90	257,421.72	13.33%	12,871.09
2 至 3 年	247,562.73	10.06%	9,713.45	516,905.34	26.76%	25,845.27
3 年以上	565,190.64	22.96%	22,176.00	48,285.30	2.50%	2,414.26
3 至 4 年	516,905.34	21.00%	20,281.46	0.00	0.00%	0.00
4 至 5 年				48,285.30	2.50%	2,414.26
5 年以上	48,285.30	1.96%	1,894.54	0.00	0.00%	0.00
合计	2,461,137.42	--	96,565.95	1,931,318.95	--	96,565.9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消费款	1,131,139.32	1,131,139.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31,139.32	1,131,139.32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	------	------	------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47,800.00	1-2 年	21.74%
王新民	非关联方	766,050.00	3 年以上	17.58%
李盛林	非关联方	455,301.46	3 年以上	10.45%
张浙	非关联方	193,974.56	3 年以上	4.45%
鲍丽红	非关联方	117,745.00	3 年以上	2.70%
合计	--	2,480,871.02	--	56.92%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947,800.00	21.75%
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公司	48,285.30	1.11%
合计	--	996,085.30	22.86%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20,479.75	31.64%	109,020,479.75	100.00%	109,020,479.75	30.56%	109,020,479.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945,107.18	53.96%	9,906,004.71	5.00%	198,120,094.74	55.53%	9,906,004.71	5.00%

组合小计	185,945,107.18	53.96%	9,906,004.71	5.00%	198,120,094.74	55.53%	9,906,004.7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17,235.55	14.40%	49,617,235.55	100.00%	49,617,235.55	13.91%	49,617,235.55	100.00%
合计	344,582,822.48	--	168,543,720.01	--	356,757,810.04	--	168,543,720.0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往来款	109,020,479.75	109,020,479.75	100.00%	时间较长，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109,020,479.75	109,020,479.75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69,467,279.24	37.36%	3,700,786.78	69,803,654.70	35.23%	3,490,182.73
1 至 2 年	55,433,451.13	29.81%	2,953,151.26	71,698,003.87	36.19%	3,584,900.19
2 至 3 年	14,325,633.64	7.70%	763,181.12	11,345,672.73	5.73%	567,283.63
3 年以上	46,718,743.17	25.13%	2,488,885.55	45,272,763.44	22.85%	2,263,638.16
3 至 4 年	1,277,804.77	0.69%	68,073.53	11,129,884.43	5.62%	556,494.22
4 至 5 年	10,428,751.31	5.61%	555,579.34	13,440,750.63	6.78%	672,037.53
5 年以上	35,012,187.09	18.83%	1,865,232.68	20,702,128.38	10.45%	1,035,106.41
合计	185,945,107.18	--	9,906,004.71	198,120,094.74	--	9,906,004.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49,617,235.55	49,617,235.55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9,617,235.55	49,617,235.55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0.00	0.00	0.00	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润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020,479.75	往来款	23.54%
合计	109,020,479.75	--	23.54%

说明

应收润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涛公司）109,020,479.75元，账龄为3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系本公司重整之前遗留问题，本公司重整前的原控股股东润涛公司在1993年的重整过程中已就政府重整行为在香港高院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追索在本公司重整过程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股权。润涛公司曾相继获得原诉庭、上诉庭的胜诉。根据原诉与上诉两庭的判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将转给润涛公司，同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须赔偿润涛公司的损失。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355号文《关于重整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的债权在润涛公司清偿本公司债务之前，不能予以回收。因此，本公司基于润涛公司追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诉讼胜诉的背景下，考虑到因润涛公司的财产追索可能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债权转变为润涛公司拥有，而本公司可以以润涛公司对本公司的债权直接冲抵本公司对润涛公司的应收款项，故该应收款项在2005年以前未计提坏账。

2006年1月，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就润涛公司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作出了润涛公司败诉的终审判决，撤消了原诉与上诉两庭的判决，结果是润涛公司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追索任何债权的可能性为零。其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庭申请润涛公司清盘。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上述事件使润涛公司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变得很小，故对其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则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对本公司1.05亿港元等值的债务进行豁免。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润涛实业（集团）有限	非关联方	109,020,479.75	3年以上	31.64%

公司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2,028,916.76	1-2 年及 3 年以上	15.10%
深圳金海滩旅游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469,473.11	2-3 年	10.58%
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102,063.33	1 年以内	8.45%
亚洲度假酒店论坛有限公司（中证期）	关联方	10,094,114.64	3 年以上	2.93%
合计	--	236,715,047.59	--	68.70%

（5）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2,028,916.76	15.10%
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公司	29,102,063.33	8.45%
深圳金海滩旅游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公司	36,469,473.11	10.58%
亚洲度假酒店论坛有限公司（中证期）	重大影响公司	10,094,114.64	2.93%
合计	--	127,694,567.84	37.06%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791,028.37	90.68%	55,200.00	0.56%
1 至 2 年	55,200.00	0.05%		0.00%
2 至 3 年			52,172.20	0.52%
3 年以上	10,094,849.19	9.27%	9,825,602.80	98.92%
合计	108,941,077.56	--	9,932,975.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星源志富(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503,978.37	1 年以内	项目正在进行中
Head Crown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方	9,434,760.00	3 年以上	项目正在进行中
深圳市东瀚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项目正在进行中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3 年以上	
深圳市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96.00	3 年以上	
合计	--	108,352,834.37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0.00	0.00	0.00	0.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4,936,597.73		14,936,597.73	14,936,597.73		14,936,597.73
库存商品	1,563,797.55	1,563,797.55		1,563,797.55	1,563,797.55	
周转材料	328,415.58		328,415.58	447,142.39		447,142.39
合计	16,828,810.86	1,563,797.55	15,265,013.31	16,947,537.67	1,563,797.55	15,383,740.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563,797.55				1,563,797.55
合 计	1,563,797.55				1,563,797.55

6、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810,891,307.01	488,091,307.01
合计	810,891,307.01	488,091,307.01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0.00%	854,700,992.97	815,714,000.00	38,986,992.97		
深圳光骅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Head Crown Development Limited	50.00%	50.00%	419,261,566.00	405,409,313.97	13,852,252.03		
Head Crown Business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49.00%	49.00%	6.33		6.33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在被投资	在被投资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现金
------	------	------	------	------	------	------	------	------	------	------	------

位						单位持股 比例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红利
深圳市中 环星苑房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权益法		3,994,887 .56		3,994,887 .56	40.00%	40.00%				
深圳光骅 实业有限 公司	权益法		1,679,017 .92		1,679,017 .92	20.00%	20.00%				
Head Crown Develop ment Limited	权益法		7,223,380 .27		7,223,380 .27	50.00%	50.00%				
Head Crown Business Park Develop ment Limited	权益法		6.33		6.33	49.00%	49.00%				
中国技术 创新有限 公司	成本法		16,284,00 0.00		16,284,00 0.00	15.00%	15.00%				
合计	--		29,181,29 2.08		29,181,29 2.08	--	--	--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16,028.06			40,016,028.06
1.房屋、建筑物	40,016,028.06			40,016,028.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合计	12,600,054.50	565,157.02		13,165,211.52
1.房屋、建筑物	12,600,054.50	565,157.02		13,165,211.5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15,973.56	-565,157.02		26,850,816.54
1.房屋、建筑物	27,415,973.56	-565,157.02		26,850,816.54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7,415,973.56	-565,157.02		26,850,816.54
1.房屋、建筑物	27,415,973.56	-565,157.02		26,850,816.54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565,157.02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081,689.59				94,081,68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863,478.86				72,863,478.86
机器设备	6,535,987.40				6,535,987.40
运输工具	4,895,416.52				4,895,416.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86,806.81				9,786,806.8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027,806.90		1,020,113.89		46,047,920.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90,370.92		569,896.28		29,260,267.20
机器设备	5,723,589.19		341,802.84		6,065,392.03
运输工具	2,373,701.04		97,203.89		2,470,904.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40,145.75		11,210.88		8,251,356.6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053,882.69		--		48,033,768.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173,107.94		--		43,603,211.66
机器设备	812,398.21		--		470,595.37
运输工具	2,521,715.48		--		2,424,511.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6,661.06		--		1,535,450.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24,272,546.73		--		24,272,546.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72,546.73		--		24,272,546.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81,335.96	--	23,761,222.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00,561.21	--	19,330,664.93
机器设备	812,398.21	--	470,595.37
运输工具	2,521,715.48	--	2,424,511.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6,661.06	--	1,535,450.18

本期折旧额 1,020,113.8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光纤小区	历史遗留原因	

固定资产说明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用于贷款抵押）：

深圳发展中心1栋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共16套房产，账面原值57,421,789.71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港工程	379,383,545.27	91,415,883.10	287,967,662.17	388,181,085.25	91,415,883.10	296,765,202.15
合计	379,383,545.27	91,415,883.10	287,967,662.17	388,181,085.25	91,415,883.10	296,765,202.1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车港工程		388,181,085.25			8,797,539.98							379,383,545.27
合计		388,181,085.25			8,797,539.98	--	--			--	--	379,383,545.27

		085.25			9.98							545.27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车港工程本期其他减少系车港工程试运营收益冲减车港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车港工程	91,415,883.10			91,415,883.10	
合计	91,415,883.10			91,415,883.10	--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详见附注十一（三）。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922,619.32		1,018,191.53		904,427.79	
合计	1,922,619.32		1,018,191.53		904,427.79	--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70,537,475.28				170,537,475.2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63,797.55				1,563,797.55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272,546.73				24,272,546.73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1,415,883.10				91,415,883.10
合计	287,789,702.66				287,789,702.66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福华厂区地块（T102-0041 宗地）	59,664,319.80	59,664,319.80
合计	59,664,319.80	59,664,31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福华厂区所处地块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3月19日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40号：“查封被申请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向南路交界处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T102-0041，土地面积38,500.75平方米）。查封期限为贰年，自2014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止。”详见附注九、1、（三）。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3,5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33,500,000.00	35,0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合计	0.00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00 元。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0.00	35,000,000.00
合计	0.00	35,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期初银行承兑汇票已分别于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28日到期承兑。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607,165.15	10,388,189.85
1—2 年	1,026,909.06	1,393,849.35
2—3 年	1,017,939.38	546,294.59
3 年以上	18,340,543.47	19,883,241.47
合计	32,992,557.06	32,211,575.2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0.00	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0,164.24	3 年以上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826.66	3 年以上
合计		9,524,990.90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304,714.92	11,269,299.66
1—2 年	3,855,012.93	206,454,516.31
2—3 年	208,135,994.85	10,804,386.94
3 年以上	522,240.04	594,725.14
合计	220,817,962.74	229,122,928.05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0.00	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未结转的原因是一性收款的星苑时光卡会员预付金及车港项目预收深圳市文钦科技有限公司五年广告费等，本公司按照受益期限分期结转收入。2012年预收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福华厂区拆迁补偿款2亿元因项目尚未实施，本期未结转收入。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8,328.73	10,225,753.75	10,066,064.20	2,408,018.28
二、职工福利费		995,164.59	995,164.59	
三、社会保险费		1,191,507.53	1,191,507.5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38,760.08	438,760.0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45,803.18	645,803.18	
3.年金缴费		0.00	0.00	
4.失业保险费		71,541.90	71,541.90	
5.工伤保险费		20,922.72	20,922.72	
6.生育保险费		14,479.65	14,479.65	
四、住房公积金		474,321.62	474,321.62	
五、辞退福利		0.00	0.00	
六、其他		34,778.04	34,778.04	
合计	2,248,328.73	12,921,525.53	12,761,835.98	2,408,018.2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4,778.04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本公司2014年6月份的工资已于2014年7月15日发放。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增值税	151,852.57	156,914.99
营业税	22,166,169.67	22,905,139.25
企业所得税	19,622,537.43	20,276,708.11
个人所得税	182,822.28	188,9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990.17	399,891.54
土地增值税	1,934,387.99	1,998,876.08
房产税	435,109.66	449,615.22
其它	667,484.95	689,737.38
合计	45,547,354.72	47,065,799.73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ASIA SINO	1,137,168.27	1,137,168.27
合计	1,137,168.27	1,137,168.27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76,707,165.55	74,881,577.32
1 至 2 年	1,473,354.12	1,137,772.58
2 至 3 年	4,063,916.00	8,000,171.20
3 年以上	74,897,729.93	98,274,581.76
合计	557,142,165.60	182,294,102.8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508,041.54	15,228,423.54
合计	16,508,041.54	15,228,423.54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国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7,357.51	3年以上	往来款
亚洲度假酒店论坛有限公司(中证期)	关联方	10,092,805.50	3年以上	往来款
广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8,209.00	3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86,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08,041.54	3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59,622,413.55		

2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322,451.21			322,451.21
其他	7,317.00			7,317.00
合计	329,768.21			329,768.21

预计负债说明

1、质量保证金余额是子公司深圳国际商务有限公司预收星苑时光卡会员预付金余额的5%。

2、其他（租赁赔偿金）是由于上海大名星苑酒店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名饭店的房屋租赁到期，需在2012年9月份将所租房屋退还给上海大名饭店，造成上海大名星苑酒店有限公司与其现有租户的房屋出租协议中断而需赔偿的款项，余额为尚未进行赔偿的款项。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046,730.80			110,046,730.80
其他资本公积	159,061,815.65			159,061,815.65
合计	269,108,546.45			269,108,546.45

资本公积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
全资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楼抵债差价	14,089,989.48
资产评估增值	9,618,973.9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时豁免债务	135,352,852.25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9,954,378.55			89,954,378.55
任意盈余公积	59,564,692.12			59,564,692.12
合计	149,519,070.67			149,519,070.67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57,696,656.02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57,696,656.0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19,942.1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2,916,598.1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

经审计的利润数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856,492.74	22,084,734.19
营业成本	19,829,358.22	21,257,343.6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物业出租、客房、餐饮收入	15,747,349.98	14,607,465.11	14,743,029.94	13,630,497.36
物业管理	8,109,142.76	5,221,893.11	7,341,704.25	7,626,846.33
合计	23,856,492.74	19,829,358.22	22,084,734.19	21,257,343.6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物业出租、客房、餐饮收入	15,747,349.98	14,607,465.11	14,743,029.94	13,630,497.36
物业管理	8,109,142.76	5,221,893.11	7,341,704.25	7,626,846.33
合计	23,856,492.74	19,829,358.22	22,084,734.19	21,257,343.6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深圳	23,856,492.74	19,829,358.22	22,084,734.19	21,257,343.69
合计	23,856,492.74	19,829,358.22	22,084,734.19	21,257,343.69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921,437.36	12.25%
深圳市西点拓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30,514.00	4.32%
深圳市海文新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48,200.00	3.56%
智富东方公司	444,828.00	1.86%
六一集团	389,170.00	1.63%
合计	5,634,149.36	23.62%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28,327.40	1,016,044.72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82.92	71,123.13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51,416.37	50,802.24	应纳流转税 5%
合计	1,151,726.69	1,137,970.09	--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佣金	327,371.26	256,216.01
租赁费	45,249.12	353,292.60
职工薪酬	69,118.11	49,325.81
办公费用	56,626.72	43,562.71
广告费	52,278.54	79,410.63
交际应酬费	378,149.00	303,675.05
交通费	32,882.01	25,296.00
清洁费	24,169.33	19,168.50
业务宣传费	212,824.59	194,470.00

折旧费	19,183.22	19,183.22
通讯网络费	77,106.29	55,236.71
维修保养费	26,393.37	28,973.70
其他	1,222,916.93	529,484.75
合计	2,544,268.49	1,957,295.69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56,635.64	8,896,742.33
折旧	600,930.67	636,479.98
办公费	1,421,526.89	742,570.11
长期待摊摊销	257.50	31,483.38
咨询服务	6,028,186.24	2,328,089.49
税金	915,504.48	960,130.77
物业管理费	655,638.02	857,386.96
保养及维修检测费	12,162.52	34,539.72
财产保险费	20,248.00	20,111.14
差旅费	307,357.24	311,183.71
车辆费用	259,175.14	257,499.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7,593.71	43,546.85
环境清理保护费	18,145.00	39,842.69
交际应酬费	301,133.00	359,711.00
交通费	500,028.08	542,790.13
能源费	37,572.16	33,176.83
通讯网络	356,318.88	335,862.37
业务宣传费支出	0.00	20,000.00
制服洗涤	203.00	156.56
租赁费	548,855.58	398,491.49
合计	22,187,471.75	16,849,794.61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3,951,500.35	3,464,958.10
减：利息收入	-550,605.47	-76,352.91
其他手续费	20,157.76	30,231.67
合计	3,421,052.64	3,418,836.86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3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违约金及赔偿金	76,612.14	141,549.38	76,612.14
合计	76,612.14	141,549.38	76,612.14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罚款及滞纳金	19,169.26	61,902.77	19,169.26
合计	19,169.26	61,902.77	19,169.26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25,219,942.17	-22,456,860.14	
非经常性损益	k	57,442.88	79,64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25,277,385.05	-22,536,506.75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j \div i$	-0.0276	-0.024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 \div i$	-0.0276	-0.0246

2、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25,219,942.17	-22,456,860.14	
非经常性损益	l	57,442.88	79,64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25,277,385.05	-22,536,506.75	
稀释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j \div i$	-0.0276	-0.024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 \div i$	-0.0276	-0.0246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50,970,116.53
合计	50,970,116.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128,913,715.14
合计	128,913,715.14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219,942.17	-22,456,860.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5,270.91	800,58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8,191.53	1,697,452.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5,500.35	3,418,836.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26.81	-196,92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8,955.10	89,023,31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841,757.05	-190,206,88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82,964.72	-117,920,486.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61,645.18	10,023,726.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66,341.15	13,111,62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304.03	-3,087,898.23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061,645.18	10,466,341.15
其中：库存现金	1,332,681.19	1,462,74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23,398.95	8,992,381.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1,645.18	10,466,341.1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陈荣全	投资	HKD10,000	20.15%	20.15%	丁芑、郑列列、陈荣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1991年10月31日在香港成立，法定股本为10,000股，总投资325,392,847.91港元，主要从事股权等战略性投资。1993年，通过资产重组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拥有4,588.2万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38.24%，通过历年股份变动，截至2014年6月30日共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184,240,445股，占总股份的20.1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丁芑	房地产	3,000.00	100.00%	100.00%	61885102-6

深圳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丁芑	商务咨询	3,000.00	100.00%	100.00%	61887646-9
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丁芑	物业管理	24,000.00	100.00%	100.00%	61891154-3
首冠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郑列列	投资控股	HKD1.00	100.00%	100.00%	409869
上海大名星苑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郑列列	酒店服务	HKD2,100.00	100.00%	100.00%	60731134-X
深圳市新德利财经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丁芑	财经资讯	150.00	100.00%	100.00%	27948745-X
深圳假日星苑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王莎飒	管理服务	200.00	100.00%	100.00%	56423955-1
深圳市博经闻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丁芑	资讯服务	210.00	100.00%	100.00%	27924503-9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光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杜瑞之	投资经营	HKD900.00万元	20.00%	20.00%		
Head Crown Develop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郑列列	投资	USD100.00	50.00%	50.00%		
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丁芑	房地产开发	1,000.00万元	40.00%	40.00%		

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刘富华	房地产开发	40,000.00 万元	40.00%	40.00%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丁芑	房地产开发	25,000.00 万元	45.00%	45.00%		
Head Crown Business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郑列列	投资	USD1.00	49.00%	49.0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亚洲度假酒店论坛有限公司(中证期)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
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公司	19232928-0
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公司	
深圳金海滩旅游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公司	61882869-4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首冠国际有限公司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26,800.00	2007年11月15日		否
2*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	542,200,000.00	2014年04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首冠国际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为美联银行（现已变更为“富国银行”）于2006年12月31日签署及登记并向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总额相当于人民币2.4亿元的等值

港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借款除由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责任担保外，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太阳星城”项目土地为其提供抵押。同时，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和董事郑列列也为其提供了追加的个人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美联银行实际已向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港币贷款247,921,078.46元。

2*由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信达深圳分公司购买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原股东对项目公司债权后重组形成的债权3.952亿元本金、重组补偿金及信达深圳分公司实现债权权利的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建信投资注入中环星苑项目公司的12%权益投资款本金9780万元及股东借款本金4920万元及派生利息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董事局董事郑列列也为其提供了追加的个人担保

(2)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太阳星城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本期应收项目管理费2,109,037.36元，计入物业管理收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太阳星城项目提供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本期应收物业管理费812,400.00元，计入物业管理收入。两个子公司合计确认物业管理收入2,921,437.36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285.30		48,285.30	
应收账款	2、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47,800.00		947,800.00	
预付款项	Head Crown Development Limited	9,434,760.00		9,434,760.00	
预付款项	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98,503,978.37			
其他应收款	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2,028,916.76		50,373,361.60	
其他应收款	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9,102,063.33		63,751,879.65	
其他应收款	深圳金海滩旅游度假区俱乐部有限公司	36,469,473.11		43,485,113.57	
其他应收款	亚洲度假酒店论坛有限公司(中证期)	10,094,114.64		10,094,114.64	
长期应收款	Head Crown Development Limited	97,162,392.98		97,162,392.98	
长期应收款	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8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508,041.54	15,228,423.5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光骅实业有限公司	3,327,945.38	3,327,945.38
其他应付款	亚洲度假酒店论坛有限公司 (中证期)	10,092,805.50	10,092,805.5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19,804,167.49	43,057,572.3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99,986,000.00	9,986,00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一) 2010年10月26日, 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深圳光骅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一案, 诉讼请求法院判定本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以下简称口岸办)于1995年9月26日签定的《合作开发建设深圳车港协议书》无效, 口岸办已于2010年12月27日向法院提交答辩状, 声明口岸办与本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建设深圳车港协议书》合法、有效。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向法院以深圳光骅实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不符为由提出驳回起诉的申请, 该诉讼未结; 同时法院还审理了本司诉公安局福田分局要求行政撤销光骅公司假公章一案, 该案本司已取得了二审终审胜诉。

(二) 2011年8月17日, 本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 起诉潘光明、黄书荣、倪军、重庆荣鼎地产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潘光明、黄书荣、倪军共同双倍返还定金2000万元, 并申请诉讼保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当日受理本案, 案号确定为(2011)深福法二初字第6564号。

2011年8月19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查封、扣押或冻结潘光明、黄书荣、倪军、重庆荣鼎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价值770万元的财产。2011年9月8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出《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告知已于2011年9月5日查封重庆荣鼎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158号1栋的产权(产权证号114房地证2011字第105304号), 至2013年9月4日届满。

2011年10月7日, 潘光明、黄书荣、倪军及重庆荣鼎地产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 要求将本案移送重庆市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2011年10月26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异议成立, 将本案移送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1年11月3日, 本公司就管辖异议裁定提起上诉。2012年1月1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维持原裁定, 将本案移送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365号作出判决, 一审判决书部分原文如下: 关于世纪星源公司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被没收定金的问题, 本院认为, 首先,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第五条第1款明确约定了违约情形下的定金罚则, 且该定金已实际交付, 定金数额也并未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故该条约定有效, 其次, 如前述, 世纪星源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存在违约行为, 故本院依法认定因世纪星源公司的违约, 潘光明、黄书荣、倪军有权没收定金1000万元。但潘光明、黄书荣、倪军诉请判决“潘光明、黄书荣、倪军有权没收世纪星源公司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 不予退还”, 既非确认之诉, 也非形成之诉、给付之诉或变更之诉, 故本院对相关事实予以认定但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本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2)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365号判决, 于2013年1月25日依法提出上诉。

2013年12月10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渝高法民终字第00155号作出判决, 判决书部分原文如下: 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365号民事判决;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光明、黄书荣、倪军签订的《关于重庆荣鼎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重庆荣鼎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庆荣鼎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据终审判决，本司于2014年1月6日向潘光明、黄书荣、倪军发出“关于要求归还人民币1000万元的通知”，而对方未在通知期限内归还人民币1000万元及补偿本司损失。本司于2014年3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现该诉讼仍在进行中。

(三) 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高雷、郭建文就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下称“《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备忘录》等相关文件所引起的争议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通知（仲裁案号SHEN DX2014016）。第一申请人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第二申请人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申请人高雷、第四申请人郭建文，被申请人本公司。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①裁决确认《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及《备忘录》合法有效，并应继续履行；②裁决被申请人应立即履行将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下称“案涉项目”）的实施主体确认为第一申请人（即优瑞公司）的配合及协助义务，包括签署案涉项目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深圳市南山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说明》及其它主管部门规定的将案涉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为第一申请人所需由被申请人签署的全部文件或办理的相关手续；③裁决确认在第二、三、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就案涉项目收益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各自依法应承担的税费；第二、第三、第四申请人依据《合作开发协议》第三条第2款第（4）项将第一申请人（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时，有权将案涉项目的全部开发建设成本作为《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与被申请人进行结算处理；④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迟延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合计人民币105,672,671.27元（暂定金额），包括暂计至2014年7月15日申请人的案涉项目部分预期利润损失人民币40,000,000.00元，暂计至2014年12月31日申请人运营费用人民币4,997,843.82元，案涉项目停工损失人民币17,637,286.09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人民币43,037,541.36元；⑤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0,000.00元；⑥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被反请求人为：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反请求事项如下：①裁决解除《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不再履行；②裁决《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备忘录》（下称“《备忘录》”）不属于仲裁协议管辖范围，相关争议应通过其他方式解决；③裁决世纪星源有权没收优瑞公司定金人民币1亿元；④裁决优瑞公司赔偿世纪星源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万元；⑤裁决优瑞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3月19日就上述仲裁事项下发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40号】，查封申请人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的世纪假日广场A座301-313、1701-1716、1801-1816、2401-2409共54套房产。查封期限为贰年，自2014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止。查封被申请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向南路交界处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T102-0041，土地面积38,500.75平方米）。查封期限为贰年，自2014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止。

2014年6月20日本案第一次开庭时，申请人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高雷、郭建文当庭撤回第2、第3项仲裁请求，保留第1项和第4项仲裁请求内容。

针对对方仲裁申请的上述变更，本司于2014年7月变更仲裁反请求，针对性地增加以下反请求：裁决被反请求人要求本司在《备忘录》所约定先决条件成就之前就与优瑞公司签署《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的行为违约，被反请求人应承担该违约行为以及延迟设立项目公司及其他违约行为对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按每年8000万元的标准，自2013年6月1日起计至被反请求人返还全部文件原件、交还项目现场管理权之日止）；裁决被答辩人承担其申请查封涉案项目土地给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裁决被答辩人返还全部项目有关报建文件原件、交还案涉项目现场管理权、移交相关市政配套设施。

2014年8月12日，仲裁庭作出《关于SHEN DX2014016号仲裁案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将该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21日。为了协助消除程序争议引致的复杂性因素，尊重仲裁庭为厘清事实所做的努力，本司日前已向仲裁庭声明放弃管辖权异议、同意此前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完全接受仲裁委员会对《备忘录》项下争议的仲裁管辖。

(四) 2014年3月3日，深圳市瑞信恒达商贸有限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丁芑。申请人就被申请人与其于2013年8月7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安排协议》、《担保函》、2013年10月29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智慧空间20130927-2”的《〈抵押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之二》、合同编号为“星源股份20130927-2”

的《〈抵押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之二》所引起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案号为SHEN DX2014032。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①请求被申请人一、二、三、四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33,913,564.00元；②请求被申请人一、二、三、四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人民币12,123,342.35元（暂计至2014年3月3日，实际计算至还款之日）；③请求被申请人一、二、三、四返还申请人垫付的税费、利息及违约金人民币6,353,364.28元（暂计至2014年3月3日，实际计算至还款之日）；④请求被申请人一、二、三、四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0万元；⑤请求被申请人一、二、三、四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本司于2014年4月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该案提出管辖权异议，其后深圳市瑞信恒达商贸有限公司撤销了对第二被申请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同时，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涉案的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669号太阳星城35栋N单元1303房等42套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事宜，依据《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解除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注销合同备案及上述42套商品房预售的预告登记，该案已经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一）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未结清借款余额为港币247,921,078.46元，详见附注十一（二）。

（二）由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信达深圳分公司购买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原股东对项目公司债权后重组形成的债权3.952亿元本金、重组补偿金及信达深圳分公司实现债权权利的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建信投资注入中环星苑项目公司的12%权益投资款本金9780万元及股东借款本金4920万元及派生利息提供担保。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肇庆项目

1、肇庆项目的历史沿革

（1）肇庆项目起始涉及的各方主体：

甲方：肇庆市北岭发展公司（现改名肇庆市七星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公司”）

乙方：香港春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公司”）

丙方：Farcor Limited、Faryick Limited、Finewood Limited、Full Bloom Limited、Jackford Limited（以下合称“5家香港子公司”）

港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控股公司”)持有Beehive Assets Limited、Chancery Profit Limited、Edwina Assets Limited、Festoon assets Limited、Launton Profit Limited（以下合称“五家BVI子公司”）100%的股权，而五家BVI子公司分别持有Farcor Limited、Faryick Limited、Finewood Limited、Full Bloom Limited、Jackford Limited（以下合称“5家香港子公司”）100%的股权。

（2）合作合同签订情况

1992年9月15日，由肇庆市政府直属的两家公司——七星公司、春风公司与5家香港子公司等合作三方签订了中外合作经营肇庆市“百灵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

1992年11月13日合作项目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肇合作证字[1992]248号批准成立，合作企业名称登记为肇庆百灵建设有限公司。1995年4月7日合作三方签订修改合作协议，合作公司名称改为肇庆市百灵建设有限公司。

合作各方共同签署的合作合同约定：七星公司负责提供3,538亩项目用地及五通一平工作；春风公司负责支付3,538亩土地的征地、补偿、拆迁、五通一平费用和相关税费，负责1,000万平方英尺上盖的发展工作；5家香港子公司负责向春风公司支付土地开发费用港币4.9亿元，负责1,000万平方英尺上盖的全部费用（按HKD180元/平方英尺计港币18亿元），共同开发经营房地产。

合作公司所获得的利润七星公司享有30%，5家香港子公司享有70%，春风公司向5家香港子公司收取港币2,555万元销售代理费、不享有合作公司的净利润。此外合作合同还约定春风公司如未能完成任何一项，则应向5家香港子公司赔偿损失或5家香港子公司无条件的取得3,538亩的土地使用权，七星公司对此提供担保。

(3) 合作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A、5家香港子公司于1992年9月27日以股票加港币现金的方式向春风公司支付了土地开发费用计港币4.9亿元(其中：根据春风公司的委托，将4,4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七星公司)；此外于1992年10月21日至1996年1月8日期间，5家香港子公司累计支付了美元1,100万元给七星公司、春风公司和肇庆百灵公司（其中美元420万元系支付的肇庆百灵公司注册资本金）。5家香港子公司已按合作合同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合计向肇庆项目投入资金计港币610,523,481元，而5家香港子公司投入肇庆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港澳控股公司提供的港币610,523,481元。

B、春风公司在收到5家香港子公司有关肇庆项目资金后，仅支付了3,538亩中1,717亩的全部征地补偿费，其余1,821亩仅支付了10%至75%不等的征地补偿款。春风公司未按合作合同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C、七星公司也按合作合同履行了义务；即1992年9月18日，肇庆百灵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国土局颁发的肇府国用（证）字0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详情如下：

土地使用者：肇庆市百灵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商业、住宅；

占地面积：2,358,678平方米（折合3,538亩）；

使用年限：自1992年9月19日起70年；

备注：自1992年9月19日至1997年9月19日为基建期，基建项目竣工后，须核准土地使用面积，重新发证。

D、基于春风公司未将代收的有关肇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注册资金、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特别是春风公司代收到用于肇庆百灵公司注册资本金后，未缴付至肇庆百灵公司，未办理注册资本验证工作，造成肇庆百灵公司注册资金一直为零，致使肇庆百灵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被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清算。

2、本公司取得肇庆项目权益的过程

根据本公司1997年与港澳控股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本公司与港澳控股公司实施了非货币交易，双方换入换出资产作价的基准日为1997年10月31日。具体的交易情况包括：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冠国际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以通过Chang Jiang Resources Co.,limited 拥有的深圳龙岗第二通道60%的权益换入肇庆项目70%权益。

深圳龙岗第二通道公路项目60%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4亿元人民币，评估价港币687,000,000元；受让对价是港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家BVI公司（Beehive Assets Limited、Chancery Profits Limited、Edwina Assets Limited、Festoon Assets Limited及Launton Profits Limited）全部股权、港澳控股公司应收肇庆项目的债权和港币4000万元现金，五家BVI公司通过前述的5家香港子公司拥有肇庆项目70%权益，账面价值港币610,523,481.60元。

肇庆项目为中外合作项目。

3、本公司取得肇庆项目权益后的项目进展情况

(1) 2003年10月10日肇庆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意向：原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已不适应肇庆市城市发展的新要求，为使该区的规划建设与重新修编后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相衔接，同意将该项目用地按中巴软件园生产、生活配套园区建设需要来修改规划；原来合作三方不可能继续，改为市政府指定一公司和本公司两方合作；规划修改后，可通过土地置换办法在七星岩旅游度假区内或以外其他区域补偿一定面积给本公司，保证置换后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538亩。

(2) 2004年6月8日肇庆城乡规划局依据上述会议纪要，颁发了编号（2004）肇规许字4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150696平方米（约合226亩），建设项目会所。

(3) 与广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作

广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Wide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广金国际公司”），一家在BVI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是佛山市南海广联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广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法定代表人为何超盈，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何超盈、林惠红，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园、矿产业及其他投资。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有：广州沙面新城（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广东三水休闲之城（建筑面积90万平方米）、广东三水时代廊

桥（合作项目，建筑面积120 万平方米）、广东里水第一城（建筑面积14 万平方米）等，投资的工业园项目有广东台山广海大沙环保皮革生产工业园、广东高明不锈钢生产基地等。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首冠商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Head Crown Bussines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首冠商用公司”），一家于2008 年6 月10 日在BVI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首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冠国际公司”）与广金国际公司为本次合作开发肇庆项目的交易而设立的合营企业，交易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为：首冠国际公司持有49%股权、广金国际公司持有51%股权。

2008 年9 月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冠国际公司与广金国际公司签订合作开发肇庆项目的框架协议约定：先由首冠国际公司在BVI 设立合营企业首冠商用公司，并由首冠国际公司将持有肇庆项目的5 家BVI 子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及账面价值总额为港币610,523,481.60 元的权益资产作价人民币7.8 亿元注入首冠商用公司。因此，首冠国际公司对于首冠商用公司形成初始股东贷款人民币7.8 亿元。

本次交易内容及条款主要有：

A、协议生效后，广金国际公司将向首冠国际公司分期支付3.9 亿元人民币购买50%首冠商用公司的初始股东贷款，支付条件如下：首期付款人民币1.34 亿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交易后的下一工作日内支付；余额按照预定的合作开发“肇庆项目”的进度分期支付；若项目开发过程中须要追加资本金，则双方按持股比例以新增股东贷款的形式追加投资。

B、预定的合作开发将分期进行。第一期约定在已完成征地手续的1,717 亩地块中90米等高线以下的1216亩进行，初始股东贷款的余款(2.56 亿元)将根据剩余地块的开发进度进行支付。双方约定合作开发需在十八个月内全部启动，每期的开发自启动之时起合作公司将按25%年利率开始计算相应部分的初始股东贷款的复合回报并给予首冠国际公司优先收回投资的权利。

C、双方还约定，对标高90 米以上地块(不超过一千亩)存在本公司单独开发的可能性，双方须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确定是否由本公司单独开发，如果决定由本公司单独开发则双方需按比例核减初始股东贷款的总额。

D、广金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合作的“肇庆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并按照建筑成本的2%收取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费，对超出项目预算额的支出承担责任。合作公司在“肇庆项目”的最终收益分配方案是在扣除了给予初始股东贷款和新增股东贷款的优先回报后在广金国际公司和首冠国际公司间按70%：30%的比例进行分配。但广金国际公司保证首冠国际公司在一定条件下有优先退出项目的权利。

E、有关合作开发肇庆项目的框架协议已于2008 年9 月28 日在香港签署，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F、双方约定，在框架协议生效一年或本公司认可前提下的18 个月内，买方未收购原约定的第二期股东贷款，对于已开发土地由买卖双方按各占51: 49 比例享有其开发权益继续开发，除此之外肇庆项目其他地块的开发权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

G、与广金国际公司合作的进展

2009年2月28日，双方以签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对于已完成征地手续的1,717 亩地块中90 米等高以上的501 亩项目用地作为第二期被注入资产由首冠商用以股东贷款的形式购入，并约定第二期交割条件为取得书面收地通知或政府规划文件下达为准。

2009 年3 月10 日，本公司向肇庆市委、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要求研究解决启动肇庆市北岭项目建设的函》，并与广金公司以肇庆项目权益的实际受益人联合向肇庆市政府提交了“关于解决肇庆市北岭项目建设的方案”。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再次向肇庆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关于解决肇庆市百灵建设有限公司的请求》，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项无重大进展。

2012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V20120493 号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通知本公司参股公司科艺有限公司、快活有限公司、科益有限公司、积福有限公司、欣荣有限公司就其与肇庆市七星发展公司、春风有限公司关于 1992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中外合作经营肇庆市“百灵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所提起的仲裁申请已正式受理。该仲裁事项处于当事各方举证提供材料阶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仲裁的裁定结果。

4、肇庆项目现状

截至本报告期末，肇庆项目仍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尚未正式开工。公司与广金公司就肇庆项目制订了《肇庆北岭原生态居住区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总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公司就项目总体规划、征地补偿、置换土地等事宜与肇庆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尚处于协商中。公司与广金公司正积极推进仲裁事项，等仲裁结果出来再据此与肇庆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5、项目风险分析

虽然本公司已按原合同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并有七星公司提供担保，但由于春风公司违约，没有付清相关土地费用，预计开发该项目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可能需要补地价交征地补偿费和拆迁费，将增加开发成本；百灵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此外，城市规划调整、置换地块位置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和未来收益产生影响。

肇庆市百灵建设有限公司1992年9月18日获取的肇府国用(证)字0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自1992年9月19日至1997年9月19日为基建期，基建项目竣工后，须核准土地使用面积，重新发证)，以及(2004)肇规许字4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都因项目实际情况和实施时间发生重大变化，其效力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而在与广金控股合作开发肇庆项目过程中时，也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并未完全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执行，未来双方合作开发肇庆项目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长沙天景名园房地产项目(即太阳星城)

1、股权结构：

首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冠国际”)与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发展”)各持有首冠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冠发展公司”)50%股权，首冠发展公司持有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景名园”)90%股权。

首冠发展公司，注册地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100美元。

美联发展，注册地为美国北卡罗莱那州，原为美联公司Wachovia Corporation(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全资子公司，后者原拥有北美第四大银行——美联银行Wachovia Bank。美联银行：现已被美国富国银行收购，更名为富国银行。

2、项目公司情况

① 天景名园基本情况：

天景名园为一家项目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大道中段北侧，土地使用面积为533,987平方米，规划住宅开发的总建筑面积不低于510,000平方米，公司预计在未来四年内兴建3000个商品住宅单位和不低于40,000平方米的商业配套。

② 天景名园融资情况

夹层贷款：根据《LOAN AGREEMENT》和《SUPPLYMENT DEED》：原美联银行向项目公司提供等价于2.4亿人民币的外汇夹层贷款，年利率为9%，管理费率为3%，另外还会发生占总额1.5%的前期费，一次性支付给美联银行，贷款期限为3年。首冠发展、原股东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质押，质押期限到贷款以及贷款文件下的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为止；首冠国际和美联发展以其持有的首冠发展的股权进行保证；项目公司以其拥有的381,470.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偿还贷款以及履行贷款协议下的其他义务进行抵押，抵押期限已展期至2015年12月28日止。

③ 项目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的整个开发周期中，作为项目经理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同时收取每月50万元的项目管理费，其中80%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分月支付，剩余的20%在取得项目完工证书后支付，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超出项目开发预算额的支出承担责任，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局主席丁芑、董事郑列列须为首冠国际公司的履约义务及项目管理承担连带责任。原管理协议在2012年已经执行完，鉴于项目延期，2013年1月，项目各方签订了《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经理人继续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公司天景名园向管理公司每月支付50万元人民币作为管理费，其中80%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分月支付，剩余的20%在取得项目完工证书后支付。

④ 项目利润分成：

贷款偿还顺序为：高级贷款、夹层贷款、股东美联发展的股东贷款、股东首冠国际的股东贷款，在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以后，最终利润分配将按70：30的比例进行分配，首冠国际占70%，美联发展占30%。

⑤ 项目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局主席丁芑、董事郑列列，同意为首冠发展的夹层贷款、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管理提供担保。

⑥ 项目进展

天景名园已取得天景名园房地产项目全部53万平方米土地面积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规划许可证。天景名园已于2008年12月取得第一期的建设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第一期工程于2009年7月正式开工。

天景名园已于2011年取得第一期20栋(1-15、17-21栋)共37套房的预售许可证并开始预售，其中1-3栋为独栋别墅，

20栋合计预售面积为9,629.99平米。

天景名园于2012年取得16栋（16、22—25、27—32、35—39栋）共293套房的预售许可证，其中35—39栋为高层建筑（均为18层），16栋合计预售面积为36,901.67平米。于2014年取得26、33、34、40、41、42栋（约为12000平米）的预售许可证。

天景名园在2014年年内正式销售上述房屋。

3、首冠发展合作平台上股东贷款安排：

股东贷款：根据《股东合同》，首冠国际和美联发展各自需向首冠发展提供等价于RMB1.2亿元的股东贷款，年利率为20%。合约规定利息支付在付清工程成本之后，有盈利才收、付利息。本公司股东贷款实际上是一种权益性贷款，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认为权益性贷款利息属于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4、首冠国际公司融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首冠国际已按约定向首冠发展公司提供了等值于1.2亿元人民币的股东贷款。部分资金来源于力士投资公司、深圳中旭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担保）提供的合作投资款。其中：依据首冠国际公司与力士投资公司签订的《借款及合作投资协议》和《还款及参与相关投资的协议书》，力士投资公司向首冠国际公司提供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由首冠国际公司用于天景名园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力士投资公司可按实际提供的资金量及对应期间自首冠国际公司取得20%（实际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一年内按20%，超过一年后的期间按22.5%）的年收益率；力士投资公司取得的该项合作投资的资金收益，以首冠国际公司间接享有天景名园房地产项目的收益（实际为首冠国际公司向首冠发展提供的股东贷款获取的收益按等量资金计算，下同）为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首冠国际已经结清欠力士投资公司上述合作投资款。依据首冠国际公司与中旭担保签订的《借款及合作投资协议》和《还款及退出相关投资的协议书》，中旭担保公司向首冠国际公司提供了10,000万元港币的资金，由首冠国际公司用于天景名园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中旭担保公司可按实际提供的资金量及对应期间自首冠国际公司取得20%（实际提供10,000万元港币资金一年内按20%，超过一年后的期间按22.5%）的年收益率；中旭担保公司取得的该项合作投资的资金收益，以首冠国际公司间接享有天景名园房地产项目的收益为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首冠国际公司已经结清欠中旭担保公司上述合作投资款。因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收益尚难判定，因此根据《借款及合作投资协议》和《还款及退出相关投资的协议书》规定的投资款对应期间的收益需项目完成后进行再行结算。

5、项目持有人的变更

因2009年以来国内外融资环境的变化，富国银行内部无法批准上述项目贷款展期的议案。美联发展提出了新的关于太阳星城项目融资结构调整事项的交易议案，根据该议案：（1）该笔项目贷款到期日将由2010年11月15日变更为2010年7月30日。（2）美联发展将向第三方出售其在首冠发展中拥有的股东贷款债权及股权。（3）为保证项目开发的进度和避免合作方变动引起的项目成本增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投）决定在不影响本司原有权利、义务的前提下，于2009年11月25日与美联发展签订股权买卖协议，承接美联发展所拥有首冠发展的股权及股东贷款。为避免夹层贷款到期日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带来影响，中投还向富国银行及本公司作出额外承诺，即截止项目贷款到期日前三个月（即2010年8月14日），如天景名园公司未筹到足够资金偿还该笔2.4亿元的项目夹层贷款，则中投将向富国银行一揽子购买该笔项目夹层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并在取得富国银行作为项目贷款债权人全部权益后立即给予项目公司一年期的还款宽限，同时约定在偿还完该项目夹层贷款后，美联发展在首冠发展的董事全部退出。中投已于2010年12月28日前向富国银行购买了该笔项目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由于长沙项目2010年未实现销售，故该笔夹层贷款到期需要展期，在取得富国银行同意前提下，2010年12月Champ Mark Holdings Limited (Champ Mark)按同等条件代替中投公司履行义务，向富国银行一揽子支付了该笔夹层贷款的全部本金和利息；Champ Mark承接上述贷款债权后，将继续按原《贷款协议》享有并承担贷款人义务及原抵押担保项下的贷款人权利。Champ Mark承接富国银行该笔债权后除了给予了项目公司一年相同条件的贷款展期外，同时还允许项目公司对已达到销售条件的第一期房产进行销售。Champ Mark 是Auric Pacific Real Estate Fund（简称Auric 基金）为了本次交易于2010年12月27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而设立的100%持股的单一目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新加坡上市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持有 Auric Pacific Real Estate Fund（简称Auric 基金）60%股份。Lippo Group（力宝集团）为新加坡上市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控股股东，持有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49.28%的股权，力宝集团是跨国金融控股企业，李文正先生及其家族成员为力宝集团实际控制人。该企业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贷款人变更事项，已于2011年1月5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贷款人变更事项，不影响原《贷款协议》

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约定的年利率为15%。因新贷款人还允许项目公司对已达到销售条件的第一期房产在还贷前进行销售，这可以改善该项目开发的现金流。2013年12月27日，债务人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笔夹层贷款展期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登记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贷款到期日延长至2015年12月28日，登记的借款利率为6.8%。

2012年8月，Champ Mark与中投就港币247,921,078.46元夹层贷款重组方案达成协议。由Champ Mark 设立的新项目公司承接中投持有的50%的首冠发展的股权和股东贷款债权（Champ Mark将持有项目公司不低于70%的控股股权，余下不多于30%的股权将由中投指定方暂时持有并逐步退出）。本次中投与Champ Mark的交易使长沙项目合作公司的合作结构恢复至最初的设立状态，即合作公司首冠发展的实质控制人以及夹层贷款债权人由美联发展最终变更为Champ Mark。关于优先受让权：首冠发展在设立时的合同里已经明确约定，首冠发展外方股权（即原美联发展所设立后由中投承接之股份）有权向第三方转让而无需取得首冠国际的同意，因此，首冠国际无优先受让权。上述中投与Champ Mark的交易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首冠发展中的原有权利和义务没有影响。

6、是否控制判断

根据2009年12月，中投与美联发展签订《股份买卖协议》，中投将全部承接美联发展在首冠发展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并完成了商业登记，根据协议首冠发展董事会成员在富国银行的项目夹层贷款得到偿还后再行调整。2012年8月，Champ Mark与中投就港币247,921,078.46元夹层贷款重组方案达成协议。由Champ Mark 设立的新项目公司承接中投持有的50%的首冠发展的股权和股东贷款债权（Champ Mark将持有项目公司不低于70%的控股股权，余下不多于30%的股权将由中投指定方暂时持有并逐步退出）。至此，合作公司首冠发展的实质控制人以及夹层贷款债权人由美联发展最终变更为Champ Mark。基于以上判断，本公司对首冠发展公司、项目公司投资均不符合控制关系，所以不纳入合并。

7、房产包销

2012年3月，天景名园与湖南高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建公司”）签订包销合作开发合同。双方约定对长沙项目范围内其地号分别为0513011032、0513011027的地块（其使用权面积合计为45,883.18平方米）上即将建设的房产进行单独的包销与工程建设。该工程命名为“太阳星城”二期BC区工程。双方将委派人员共同设立“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公司太阳星城二期BC区工程管理部”管理该工程所有事务。双方约定2012年9月17日前，高建公司以“太阳星城”二期BC区工程的包销和建设定金的名义支付天景名园91,766,36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景名园收到高建公司款项91,766,360.00元记入其他应付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笔款项无变动，合作事项无重大变化。

（三）BOT项目-车港工程

1、车港工程历史沿革

为了促进深港两地的交通联系，做好深港衔接，改善深港两地公路旅客运输，充分发挥深圳（口岸）优势，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与本公司合作开发建设位于深圳皇岗口岸监管区内的大型香港过境私家车泊位设施——“深圳车港”项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与本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26 日签定的《合作开发建设“深圳车港”协议书》：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以位于皇岗口岸监管区内、面积 6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本公司以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全部投资为合作条件（本公司将该项目简称为“车港工程”）；车港工程建成后由本公司经营管理；经营合作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30年；自车港工程投入使用之日起，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享有车港工程项目净利润的30%，本公司享有车港工程项目净利润的70%。

车港工程原规划为香港过境私家车泊位，于1997年3月8日开工，主体工程于1998年底完工。车港工程主体完工后，由于涉及一地两检、皇岗口岸规划调整及香港、深圳两地政府相关要求，后续安装等工程暂停施工（车港工程于停工期间已完成前期工程结算和场地交接手续）。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深发改[2004]507号文“关于皇岗口岸旅客及客车出入境场地（客检场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深发改[2005]153号文“关于皇岗口岸旅客及客车出入境场地（客检场地）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文件精神，确定将车港工程首层改造为旅客出入境查验大厅和出境客车查验通道、二至六层改造为境内停车场。同时明确车港工程首层改造和连接城市交通干道的U型高架桥由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深圳市工务署承建；二层及以上楼层由本公司完成。并规定车港工程二层以上楼层改造设计的规划、消防报审与车港工程首层改造设计规划和消防系统需统一进行；同时深圳市政府要求车港工程二层以上楼层的湿地作业施工和消防系统需先于口岸改造或同步由本公司完成。

2、车港工程改造进展情况

2007年3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车港工程二层及以上楼层后续未完项目签订了《建筑施工合同》，并于2007年6月27日呈报深圳市建设局核准。2009年2月26日报请深圳市建设局同意增加深圳世恒设计有限公司为车港工程续建工程安装项目（消防、给排水、供配电系统等）设计单位。

车港工程改造自2007年3月开工后，2008年完成三层以上地面层的施工及排水管道的整改工程；2009年完成车港工程首层改造工程；2010年完成深圳车港二层以上的消防配套、人行天桥及停车场地面等各项收尾工程；2011年6月完成主体建筑外立面的装修工程。

车港工程分别于2007年6月通过了主体（基础）工程中间验收；2011年5月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截至本报告期末，车港工程已完成主体建筑1号楼总建筑面积91,906.24平方米，已建车位2,972个，其中：第二层455个、第三层501个、第四层504个、第五层504个、第六层504个、第六层天窗504个（露天）。

按照口岸规划设计在旅客及客车出境查验场地西侧由北至南建造的U型高架桥，因南侧落地面的引桥下方所处地面是皇岗海关边防检查站的营房，要待其搬迁后才能进行U型高架桥南侧约150米引桥的施工，车港工程因此未能达到全面验收的条件。现由于车港停车场试运营的需求，在U型高架桥北侧将原单向车道临时改为双向车行通道。

2011年6月14日，本公司就深圳车港取得了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2011年7月29日，深圳市发改委以深发改（2011）1080号文对深圳车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批复。2011年7月，本公司开始对车港停车场进行试运营。

2012年12月，本公司对于建设连接皇岗、福田两口岸间步行廊桥进行了可行性分析，2013年3月本公司向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进行了请示。

2014年4月18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关于建设连接皇岗口岸、福田口岸间步行廊桥协议书》，协议规定由本公司出资并建设廊桥，建成后产权无偿归政府，并由本公司出资保养。政府今后若需改造或拆除廊桥，本公司需无条件移交且不予补偿。本公司就修建步行廊桥事项正在办理报建等相关手续。步行廊桥建成可使“深圳车港”二层成为来往福田口岸公共步行廊桥的通道，打通人流步行微循环通道，有利于未来经营。

3、项目风险分析

根据1995年9月本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签定的《合作开发建设“深圳车港”协议书》：经营合作期限为30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而车港工程由于一地两检、皇岗口岸规划调整等历史原因延续的时间较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合作双方尚未对原合作协议中的合作经营期限、收益分配比例及方式作出补充或修改。经营期起止时间等事项的确定将对车港工程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车港工程改造工程中U型高架桥南侧引桥现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准确预计完工时间，车港工程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营，对车港工程未来收益产生影响。

4、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2006年对在建工程-车港工程计提了减值 91,415,883.10 元，其原因：（1）车港工程规划变更，原为大型香港过境私家车泊位设施，现改境内普通私家车泊位设施；（2）深圳四号地铁通车，可能会影响境内旅客出行方式；（3）现在福田新口岸开通，可能会分流部分车流。

2012年，本公司考虑到车港工程尚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正式摊销，待车港工程正式运营时再进行摊销，同时，将车港工程试运营产生的利润冲减车港工程在建工程成本。至2014年6月，本公司将车港工程试运营产生的利润继续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车港工程累计支出379,383,545.27元（其中：2012年试运营利润冲减工程成本4,455,154.97元，2013年试运营利润冲减工程成本12,182,917.27元，2014年1-6月冲减工程成本8,797,539.98元），计提减值准备91,415,883.10元，账面净值287,967,662.17元。

（四）南油福华项目

1、基本情况

（1）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甲方）与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公司”）（乙方）签订《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合作开发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向南路交接处编号为T102-0041的宗地做了约定：双方拟合作组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同本公司签订“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旧厂房《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拆迁补偿的形式取得旧厂区内所有旧厂房产权，由项目公司来实施该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双方均同意在本项目中引入国家“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项目并将相关产业

用房作为项目公司留存的安置物业，甲、乙双方应积极相互配合将“863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的更新单元规划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项目中专项配套的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以实际批准为准）属项目公司专项配套留用面积。当乙方以移交项目开发公司的形式将回迁安置面积移交给甲方时，乙方可留存结转该中心面积的开发建设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和各项建设成本），如果政府在政策上对其提供了相应的地价及其他优惠，则乙方应相应扣减留用面积结转的成本。

(2) 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与优瑞公司签订《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原合作开发协议第二条第4款“甲方配合乙方根据细则，取得城市更新职能部门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实施主体确认文件，但取得实施主体确认文件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修订为“甲方配合乙方根据细则，取得城市更新职能部门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实施主体确认文件，但取得实施主体确认文件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即2014年3月26日。

(3) 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甲方）与优瑞公司（乙方）及优瑞公司股东—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思投资”）、高雷、郭建文（丙方）签订《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备忘录》。《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为便于将乙方实际支付的项目前期费用按照税法和政策规定计入项目成本的税务安排，甲、乙双方同意在不改变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条款的原则且在乙方全体股东即丙方完成承接乙方在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下义务的前提下，以乙方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即项目公司）向政府城市更新职能部门申报。

第三条：为落实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项目公司作为开发主体负责项目后续的各项开发工作”的约定，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完善相关手续，实际落实“以乙方作为项目公司”替代“以新设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先决条件，包括：1、履行乙方全体股东即丙方完成承接乙方在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安排；2、依据主协议第二条第2、3款的约定，履行使甲方持有项目公司（届时为乙方）25%优先股的安排；3、在《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获得批准后，履行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届时为乙方）按主体协议约定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安排。

第四条：在上述安排未完成之前，乙方仍应当履行主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五条：本备忘录的用语涵义除特别说明外，与主协议的用语涵义相同。

2、本公司合作权益

(1) 搬迁货币补偿：优瑞公司代项目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币补偿现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其中人民币壹亿元整作为定金（此定金在本项目实施主体确认至优瑞公司实际控制项目公司名下后自动转为本公司拆迁货币补偿款）。

(2) 项目公司作为开发主体负责项目后续的各项开发工作，优瑞公司负责出资，本公司根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及25%项目公司优先股取得搬迁安置物业的方式进行合作。双方约定此搬迁安置物业对应的25%优先股的对价为：人民币4亿元及以4亿元作为计价基数按以下计算时间得到的复合回报（下称“优先股对价”）。复合回报指：当年偿还部分按年回报20%计算，当年未偿还的部分按年复利累计（所有以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计算时间自项目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合同至本项目取得搬迁安置物业的竣工验收备案为止，但是，由于本公司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时间不计算复合回报。

以上“优先股”是指优先股股东仅以优先股对价的形式获取项目公司留存的安置物业的对应面积的回报，本公司25%的优先股是为了优瑞公司在开发期经营利润结转完毕后退出项目公司，而本公司最终以持有项目公司优先股的形式，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取得整个带留存的安置物业的项目公司的保障。优瑞公司有权对其合作开发权益进行转让，在不影响本公司合作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全力配合优瑞公司合作转让手续的办理。本公司不承担项目公司开发期内的办公、销售、税费以及项目融资、建设等所有费用形成的债务，不享有项目公司在开发期限内的所有商业开发利益和分享利润的权利。

项目进入预售时，本公司可以选择以接收优瑞公司交付使用的科技产业用房面积中的限制销售的房产（以实际批准为准），本公司应获优先以该限售工业面积计价作为的搬迁安置物业，其对应优先股对价计算的面积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为准，如约定的科技产业用房面积不足以冲抵或者双方协商价格不一致，本公司还可以优先按照市场价选择其他房产留存作为搬迁安置物业。

待项目公司其余可销售面积销售结算完毕，以及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税费等事项协商并处理完毕后，双方共同申请办理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即优瑞公司可以向本公司转让该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留存剩余的不可售科技产业用房面积及其它配套房产，本公司自行选择时机办理搬迁安置物业及其它的房地产权证书。

3、搬迁补偿款支付约定及项目移交

当优瑞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定金及预付款付至本公司指定的帐户后，本公司应确保在收到优瑞公司所交款项的当日，将该款项归还本公司所欠第三方应付债务，以上转款行为本公司须确保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公司应当在收到优瑞公司支付的首期定金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优瑞公司提供本协议所有产权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及图纸，以及全部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且负责本项目用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产权核查各项补充手续，并承担以上费用。

自优瑞公司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将本项目所涉全部租赁合同原件及押金交付给优瑞公司，本项目涉及的租赁收益均转由优瑞公司享有，税费由优瑞公司承担。

自本项目移交完毕之日起因租赁合同解除所发生的应付给承租人的任何赔偿或补偿（包括货币和实物补偿），均应由优瑞公司承担，与本公司无关。在项目专项规划获得审批后，本公司应配合优瑞公司进行厂房清理，优瑞公司自行安排拆除及产权注销等工作。

4、其他约定

（1）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则视为本公司根本违约，优瑞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公司应在收到优瑞公司终止本协议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优瑞公司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全部款项及违约金，违约金按定金总额的一倍计算：

①由于本公司原因，项目公司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被确定为本项目改造实施主体；

②本公司在与优瑞公司签订本协议后另行与优瑞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签署与本协议类似的协议的，或擅自终止本协议的。

（2）非因双方原因，项目公司在经过多种方式努力后，仍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被确定为本项目改造实施主体的，优瑞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本公司应在收到优瑞公司终止本协议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优瑞公司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全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优瑞公司已经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全部款项的20%年利率的标准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

5、本项目执行情况

（1）2012年3月31日，本司作出《关于合作开发南油福华厂区的公告》。2012年4月16日，本司股东大会根据议案即《关于合作开发南油福华厂区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在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后，优瑞公司才支付《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定金及预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优瑞公司累计支付本公司2亿元，本公司计入预收账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预收账款没有变化。

（2）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将福华厂区相关资料及经营管理权移交给优瑞公司。截至本报告日，福华厂区地面建筑物已经拆除，地块由围栏围起进行三通一平施工。

（3）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深规土【2013】759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批准（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产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是：《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产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2012年第7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原则同意《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产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及改造目标。通过改造，完善城市道路系统，提高公共配套和商业服务水平，打造集商业、办公、商务公寓及教育设施等多元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原则同意建设的主要经济指标：拆除用地面积42,651.95平方米，其中开发用建设用地面积24,762.93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60,250.00平方米，其中商业10,000.00平方米，办公137,890.00平方米，商务公寓100,00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12,360.00平方米（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8,000.00平方米，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2,500.00平方米，6个班幼儿园1,600.00平方米），体育文化设施用地10,000.00平方米。另外，允许在地下开发12,500.00平方米的商业用房。01-01地块配建不少于860个停车位。

（4）2014年1月27日，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就项目引发的争议向华南国际经济仲裁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4年4月9日，本公司作出答辩并提出反请求。该仲裁及财产保全情况详见附注九、1、（三）。

（5）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董事局召开临时会议，就有关“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纠纷引发的仲裁事项通过如下决议：①不同意优瑞公司变更《合作开发协议》关于设立合作项目公司有关约定的要求，不同意由其自身取代双方合作项目公司与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②授权公司管理层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与优瑞公司办理后续事宜、授权管理层聘请代理人就优瑞公司的行为提出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包括解除《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赔偿损失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维护本司的利益。③鉴于2014年3月26日到期后已有多家有实力市场主体向本司发出以不低于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与本司合作开发本项目的要约，授权管理层立即以不低于原《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公开邀请具有履约能力、开发经验和管理经验的市场主体洽谈合作开发事宜加快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6) 截至本报告日，本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尚未成立，也没有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6、项目风险分析

“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尚未成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尚未签署，同时合作对方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就《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等相关文件所引起的争议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也就该事项向华南国际经济仲裁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因合作纠纷及仲裁事项，合作对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于2014年3月19日查封了双方合作开发的地块。故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 平湖旧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旧村片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平湖旧改项目）是本公司于2010年9月取得，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股份）就平湖旧改项目合作签订了正式合同。合作合同主要内容：（1）合作项目用地：位于现状中的平湖大围、松柏围，双方拟将旧村拆除后重建商业住宅楼，用地面积约为15万平方米；（2）合作方式：平湖股份负责协助办理平湖旧改项目所需的经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合法用地红线，本公司承诺在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政府批准旧改项目的正式批准文件，本公司负责资金投入，世纪星源利润分成比例为75%，平湖股份利润分成比例为25%，平湖股份25%的利润取得为旧改项目中得到10000平米的商业物业，若应分得的利润超出10000平米的物业价值（按当时市价的优惠价计算，下同），则超出部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分配，若低于10000平米的物业价值，则不退不补；（3）拆迁补偿方式：安置物业按拆一赔一的原则进行，若不选择现楼房赔偿的，本公司应以5000元/平米的单价按实际拆除面积收购；安置费（房屋租金）于每月15日前按每平方米15元/月标准计算支付，支付的期间为从合作开发项目通过政府审批且具备整片拆除开工条件之日起至改造项目竣工并通知平湖股份接收为止；同时对于围墙、水泥地面、临建建筑物、木板阁楼、装修费等的赔偿均进行了约定，赔偿标准为100—200元/平米。（4）合同失效：若在2014年12月31日前无法取得有关部门同意旧改的批准文件，合同自动失效（非因世纪星源原因造成审批手续延期的，本合同自动顺延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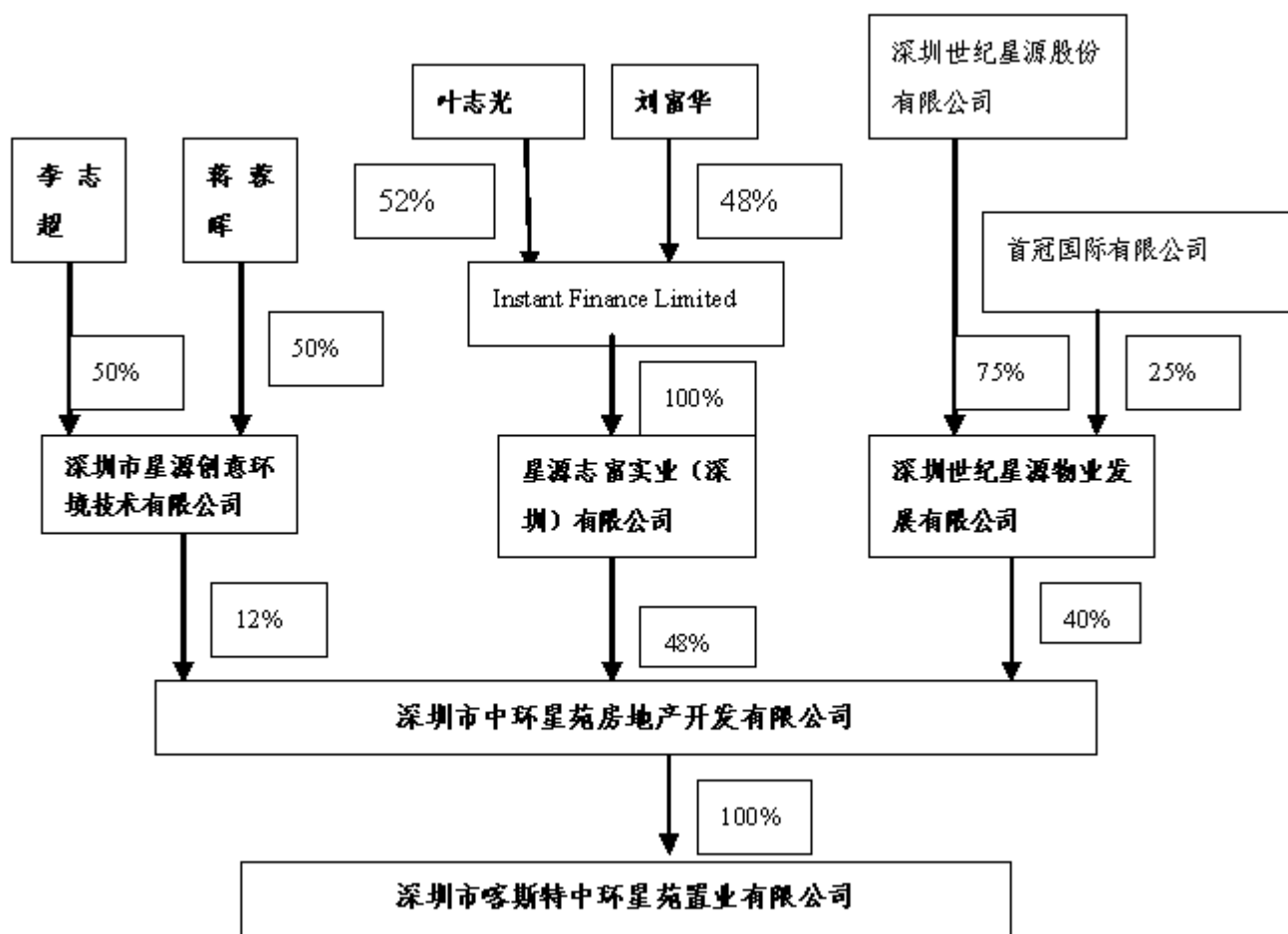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新颁发的《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平湖旧改项目属于拆除重建类的城市更新，按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由所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申报或由权利主体委托单一市场主体申报。为了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使本公司顺利取得平湖旧改项目的开发权，在保证原商业原则不变的前提下，改由世纪星源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为Instant Finance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为平湖旧改项目的更新改造实施主体，由星源置业签订拆迁合同、申报拆迁及更新改造手续。本公司按约定向星源置业提供有条件借款并最终通过收购星源置业股权形式实际享有星源置业名下的平湖旧改项目全部开发权益。2013年9月12日，世纪星源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志富）。2013年，本公司将凤凰商务酒店承租人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星源志富，相应承租酒店前期发生的租金、管理费及改造支出全部转给星源志富。

2、项目进展情况

(1) 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和《龙岗区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推进若干措施》的规定，本公司与平湖股份合作公司针对平湖街道平湖片区城市更新单元（GX03更新范围）内的地块项目与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于2014年3月3日签订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单元前期阶段监管协议》。街道办为监管单位，平湖股份为申报单位，本公司为投资单位。监管协议中前期资金筹措要求载明：①为保障更新范围内业主权益，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投资单位应将更新单元内房屋经营损失补偿保证金（M1）共1,801.69万元人民币注入专账，专为用于支付已提前空置但尚未完成收购和安置补偿工作的房屋租金；②为保障公共设施先行，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投资单位应将公共设施用地上的房屋收购和搬迁安置补偿所需预算资金（M2）的30%资金共20,299.61万元人民币注入专账，余额共47,365.77万元应提供不可撤销并可在30天内支付的银行信用担保。

(2) 位于平湖地区的另一独立地块G04211-0184地块，权属人深圳市喀斯特矿泉水有限公司已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于2013年12月24日正式签订了深地合字（2013）2014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性质为商品房。

(3) G04211-0184地块权属人深圳市喀斯特矿泉水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方如图所示：



(4) G04211-0184地块开发权益通过股东借款债权和股权的方式实现。

(5) 2014年3月，本司同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平湖街道办事处三方针对GX03更新范围内地块签订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单元前期阶段监管协议》。2014年6月19日接到平湖街道城市更新中心通知，要求本项目制定项目前期监管资金的缴存计划，本司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按照资金缴存计划，已缴存人民币2000万元整入监管帐户，并陆续预付旧改资金人民币98503978.37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5,091,037.81	88.98%	400,876,127.31	60.47%	662,917,350.79	88.21%	400,876,127.31	6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686,982.79	8.91%	3,568,114.89	5.00%	71,362,297.81	9.50%	3,568,114.89	5.00%
组合小计	72,686,982.79	8.91%	3,568,114.89	5.00%	71,362,297.81	9.50%	3,568,114.8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94,857.51	2.11%	17,194,857.51	100.00%	17,194,857.51	2.29%	17,194,857.51	100.00%
合计	814,972,878.11	--	421,639,099.71	--	751,474,506.11	--	421,639,099.7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7,368,306.03	10.14%	358,250.91	14,031,553.57	19.66%	701,577.68
1 至 2 年	25,479,017.83	35.05%	1,248,471.87	36,961,594.35	51.80%	1,848,079.71
2 至 3 年	24,834,473.03	34.17%	1,226,138.00	5,358,963.99	7.51%	267,948.20
3 年以上	15,005,185.90	20.64%	735,254.11	15,010,185.90	21.03%	750,509.30
3 至 4 年	1,266,437.18	1.74%	75,794.18	4,483,401.65	6.28%	224,170.08
4 至 5 年	3,956,135.01	5.44%	189,894.48	3,157,003.93	4.42%	157,850.20
5 年以上	9,782,613.71	13.46%	469,565.45	7,369,780.32	10.33%	368,489.02
合计	72,686,982.79	--	3,568,114.89	71,362,297.81	--	3,568,114.8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17,194,857.51	17,194,857.51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194,857.51	17,194,857.51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香港)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808,228.55		9,808,228.55	
合计	9,808,228.55		9,808,228.55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68,739,337.99	1 至 3 年	57.52%
香港润涛公司	非关联方	109,020,479.75	3 年以上	13.38%
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公司	29,102,063.33	1 年以内	3.57%
深圳新德利财经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2,573,023.50	1-2 年	5.22%
首冠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0,050,556.43	1 至 3 年	4.91%
合计	--	689,485,461.00	--	84.60%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68,739,337.99	57.52%
深圳新德利财经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2,573,023.50	5.22%
首冠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0,050,556.43	4.91%
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公司	29,102,063.33	3.57%
(香港)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9,808,228.55	1.20%

合计	--	590,273,209.80	72.42%
----	----	----------------	--------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3,874,816.30	123,874,816.30		123,874,816.30	100.00%	100.00%				
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首冠国际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00.94	10,700.94		10,700.94	100.00%	100.00%				
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284,000.00	16,284,000.00		16,284,000.00	15.00%	15.00%				
深圳光骅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79,017.92	1,679,017.92		1,679,017.92	20.00%	20.00%				
合计	--	351,848,535.16	351,848,535.16		351,848,535.16	--	--	--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622,803.36	-9,976,197.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9,445.28	1,151,07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6,794.99	958,34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98,371.60	52,929,34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65,672.47	-45,172,2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8	-109,693.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2,076.60	452,993.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338.82	562,68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78	-109,693.55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42.88	
合计	57,442.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	-0.0276	-0.0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0276	-0.027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预付款项增加9900万，系因增加预付星源志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平湖旧改项目款项9800万元。
- 2、母公司货币资金增加4,000万，系平湖旧改项目监管帐户及保证金帐户按协议规定分别存入人民币2,000万元。
- 3、长期应收款增加66%，系本司结算收购中环星苑40%项目权益（32,280万元），从而形成本司对中环星苑权益性借款。
- 4、短期借款增加9,850万，系本司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 5、应付票据减少3,500万，系前期应付票据已到期结算。
- 6、母公司应付账款增加43%，系本期增加的仲裁诉讼费。
- 7、其他应付款增加，系其他应付中环星苑3.9亿元。
- 8、管理费用增加，系本期仲裁诉讼费增加400万元。
- 9、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31%，系因母公司无直接经营收入，日常开支由集团内子公司代为支付。
- 10、母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36%，系因母公司无直接经营收入，日常开支由集团内子公司代为支付。
- 11、母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78%，系上期支付了销售华乐大厦102、302税款225万元。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